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7-4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	<p>1. 本計畫自民國94年起開辦，已歷經多次轉型，近年係以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醫療機構作為獎助對象，提供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，實施期間均自核定日起始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。</p> <p>2. 保障範圍為特殊需求者，包含身心障礙者、發展遲緩兒童、失智及失能老人、罹患全身系統性疾病者。</p>